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詩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0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

01 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應
03 補充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同欄第19至20行補
05 充更正為「持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
06 據，並假冒其為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黃宜珍』名
07 義」；同欄倒數第1至4行應補充更正為「同時扣得甲○○與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百
09 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黃宜珍）1張、百星投
10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新臺幣600萬元（已返還予乙
11 ○○）、行動電話SIM卡6張」；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
12 ○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3 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22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23 之新、舊法。

2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業於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8 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3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1 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03 將該條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5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前未區分犯行情節
08 重大與否，法定刑一概規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則基於罪責相當原則，
10 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
11 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且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徹底
12 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另增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度由有期徒刑7年降低
18 為有期徒刑5年，雖最低法定刑度、罰金刑部分均提高，並
19 限縮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然經整體比較修正前、
20 後之相關規定，依前揭說明，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
22 定。

23 (二)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24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25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6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27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
28 查本案被告於前去向告訴人乙○收款時所交付之「百星投資
29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之「收款公司蓋印」欄內印
30 有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代
31 表人」欄內印有偽造之「葉登科」印文1枚、被告復於「經

01 辦人」欄內偽造「黃宜珍」署名1枚，用以表彰「黃宜珍」
02 代表「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自屬偽造之
03 私文書，被告持以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自足生損害於「百
04 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登科」、「黃宜珍」。

05 (三)又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06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07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8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09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0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1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12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3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14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
15 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
16 司」之工作證後，指示被告至超商列印，被告復於前去向告
17 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自
18 該當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1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
23 被告依指示偽簽「黃宜珍」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24 分行為；再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5 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五)被告與暱稱「羅密歐」、「Astor」、「張國偉」、「百
28 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
29 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
30 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六)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雖其犯罪時間、地點
02 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03 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
04 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5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七)又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惟告訴人乙
07 ○因察覺有異報警，致被告於前去取款時當場為警查獲，為
08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八)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12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13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14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15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16 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又其雖自承尚未獲取
17 報酬，惟本案係屬犯罪未遂，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依
18 前開說明，本件即無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9 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20 (九)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4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5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6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8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9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30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
31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

01 遂，為未遂犯，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
02 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
03 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是就
04 該犯行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於
05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6 併予敘明。

07 (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
08 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因受金錢誘惑，參與詐欺集團擔任
09 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起訴
10 書所載分工方式，且透過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等
11 手法欲向他人詐取金錢，並著手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
12 向，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
13 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
14 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15 行，並就所涉參與洗錢未遂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且其
16 犯行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實害，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
17 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素行，兼衡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1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23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
2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6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自應
27 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犯
28 罪所用乙情，業據其供陳在卷，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
2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
30 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署名等，因本院已沒收該文
31 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二)被告自陳尚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51頁)，且卷內亦
02 無其他事證可證明其確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高慈徽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其上印有被告照片 記載：「黃宜珍、外務部-代儲專 員、編號5168」
2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訖張及代表人「葉登 科」印文各1枚、偽造之「黃宜 珍」署名1枚
3	iPhone 13行動電話 (IMEI: 000 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4	SIM卡	6張	同上

16 【附 件】

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709號

19 被 告 甲○○ 女 3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花蓮縣花蓮市華東56之1號

01 (於法務部○○○○○○○○○羈押中
02)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前某時許，加入由暱稱「羅密
08 歐」、「Astor」、「張國偉」、「百星」及其他真實姓名
09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甲○○擔任從事領
10 取詐欺贓款工作之車手，工作內容為詐騙集團經由通訊軟體
11 telegram中暱稱「羅密歐」指示甲○○向受詐欺之人收取現
12 金款項，並將收到之款項交付詐騙集團。緣於113年10月間
13 始，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4 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15 NE）以暱稱「張國偉」、「百星」等佯稱提供股票投資等資
16 訊與乙○閒談，致乙○誤信真為股票投資而陷於錯誤，並依
17 詐騙集團指示操作下載APP進行假股票投資之操作，然詐騙
18 集團繼而對乙○佯稱需交付購買股票之款項，乙○遂陸續於
19 113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間匯款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新
20 臺幣（下同）30萬元。嗣113年10月29日，前揭詐騙集團再
21 次向乙○佯稱需繼續繳付股票款600萬元，並約定於同日12
22 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內面
23 交，然因乙○前曾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
24 同為詐騙行為，便事先與員警聯繫。嗣甲○○即依「羅密
25 歐」指示，於同日12時15分許，前往上開地址取款，並假冒
26 其為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黃宜珍」名義，向乙○
27 收取600萬元現金款項，甲○○即因遭事先埋伏於現場之員
28 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同時扣得甲○○與本案
29 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百星投
30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黃宜珍）1張、收據1張、新
31 臺幣600萬元（已返還）。

01 二、案經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明知係加入本件詐騙集團，且依「羅密歐」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便利商店，以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黃宜珍」名義，與告訴人見面收款，並為警當場逮捕。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遭詐騙集團陸續施詐術後交付上開款項過程之事實。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上開詐欺款，後為警當場逮捕，並當場扣得前開物品。 (2)被告收款時所攜帶工作證上記載公司名稱為「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為「黃宜珍」。
4	告訴人與「張國偉」、「百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羅密歐」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被害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且指揮被告前往取款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
02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3 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2罪，為想像競
0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6 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
07 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8 之。另本案所扣得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
09 hone 13行動電話1支、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
10 名：黃宜珍）1張、收據1張，均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11 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建議貴院於被告送審後，續予裁定羈押，並予從重量刑：
13 被告甲○○為詐欺集團成員，且長期擔任出面向被害人取款
14 之取款車手，多次涉犯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文書等罪
15 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757
16 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2號、113年度偵字第45932號、臺
17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587號、第1892
18 6號、第19700號、第22465號、第25055號、113年度偵緝字
19 第3232號、第4374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20 度偵緝第1473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21 字第648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
22 8852號、第26328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23 偵字第16355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24 第458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16
25 號提起公訴，爰請貴院於送審審理本案時，裁定羈押禁見被
26 告，並予從重量刑，維護法律之威信。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書 記 官 曾 子 純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